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368 号

目 录

- 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专项报告 第 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368 号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 2012 年 05 月 30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90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9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8,304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6.12 元，特定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204,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0,770,000.00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9,434,800.00 元。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113210182600033768，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280,360,000.00 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01091565100120109003920，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419,874,800.00 元；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10122000211049，存入专户项目资金人民币 379,200,000.00 元；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账号为：77040122000002366，由高鸿通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77010122000211049 转入人民币 121,453,390.00 元，同时存入自有资金 10,000 元。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3259152，由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7113210182600033768 转入人民币 130,000,00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110907057610806，由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的专户账号为 20000013601000003259152，转入人民币 77,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09167660，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491,5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13601000014190095，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151,982,190.00 元；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20000024562600014210135，存入专户项目资金 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7113210182600033768,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225,700.90 元;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20000013601000003259152,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7,792,558.24 元;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11090705761080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744.48 元;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01091565100120109003920,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77010122000211049,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77040122000002366,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已销户;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20000013601000009167660,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059.27 元;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20000013601000014190095,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1,971,337.26 元;公司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的专户账号为: 20000024562600014210135 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9,800.00 元,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947,608,702.00 元。同时,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26 日提前归还 70,000,000.00 元,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已将 4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4 月 22 日滚动使用 4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全部归还 400,000,000.00 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4 月 2 日滚动使用 2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前归 100,000,000.00 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余款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提前归还 70,000,000.00 元,剩余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前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4 月 28 日,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将 6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末已提前归

100,000,000.00 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2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与保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 2016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未用于其他项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 万元,全部为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投入。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12 月 0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将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提前归还 7000 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2、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依照承诺项目计划进度使用。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在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尚未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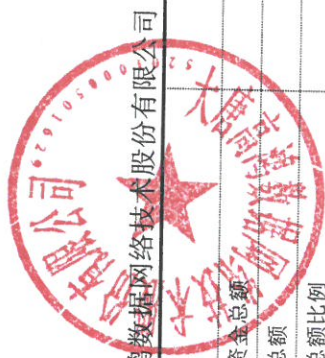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500.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85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01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 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 项目	是	28,036.00	9,636.00	0.98	3,153.39	32.73%	2016/12/31	625.36	否	是	
2. 电子商务项目	是	41,987.48	222.73		222.73	100.00%	2015/6/30	-230.62	否	是	
3.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 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 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 目	是	37,920.00	4,066.75		4,066.75	100.00%	2014/12/31	-252.55	否	是	
4. 高鸿鼎恒智能化仓 储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否	14,908.92	14,908.92				2017-12-1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2,852.40	28,834.40	0.98	7,442.87			142.1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7,943.48	28,834.40	0.98	7,442.87			142.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三个项目的投资均未达到计划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 (1)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因实际取得募集资金款项时间较可研报告出具日晚,整体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将在后续年度根据计划和项目市场环境继续投入。故此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未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2) 电子商务项目,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考虑到电子商务实体商品经营,仓储物流成本较高,3C 类产品价格透明化毛利较低,行业竞争激烈,且公司电子商务在行业内表现并不突出,基于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的诉求,并希望保证募集资金的用途。 (3)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了此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5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 2012 年下半年外部因素影响,截至目前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 IT 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 (2)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 2011 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 (3) 公司初步拟定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份,根据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 4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而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以上项目的可行性均出现了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 万元,全部为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投入。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846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0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2月24日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2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13年4月17日将2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高鸿股份拟进行的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2013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于2013年8月30日提前归还7000万元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于2014年4月22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将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5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5月8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5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5月6日,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6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公司自2016年4月29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循环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 剩余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开户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依照承诺项目计划进度使用。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高鸿鼎恒项目	电子商务项目	15,118.00		15,118.00	100.00	2013/5/14	7,297.67	是	否
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	26,900.00		26,900.00	100.00	2013/7/26	8,729.99	是	否
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信息产业园	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15,000.00	3,500.00	8,300.00	55.33%	2017/12/31	16.66	是	否
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	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与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和电子商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1/1	-327.49	是	否
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	电子商务项目与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27,000.00		27,000.00	100.00	2017/12/31		是	否
合计		94,018.00	3,500.00	87,318.00			15,716.83		

	变更原因: 1、根据电子商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5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且属于该募投项目的物流园基建项目受2012年下半年外部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电子商务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公司IT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 2、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受到严重耽搁,另外,由于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移动增值业务升级扩容建设及数字新媒体内容采集与运营项目前景低于公司2011年时对于该项目的业务趋势研判。 3、公司初步拟定2011年度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2011年7月份,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12月份,根据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期为4年,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该项目拟开发新产品的现有市场环境变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投入较少,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研发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建设较原计划进度大幅延后,而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拓展亟待提升。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导致的资金效率低下,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有效实现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延伸,推动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公司变更了以上项目。 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 (1)江苏高鸿鼎恒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第七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3-012)、2012年4月16日的《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3-028)及2013年3月26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3-021)。 (2)收购高阳捷迅并对其增资项目:经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3年6月18日的《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及2013年7月4日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3)浙江义乌建设大唐高鸿电子产业园项目及增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综合卡兑换平台业务:经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通过,并经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4年10月21日《第七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4-12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4-125)及2014年11月7日《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36)。 (4)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经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的议案》通过,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信息披露情况详见2015年1月20日《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关于明确大唐高鸿科研产业发展基地项目资金来源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及2015年2月6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